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
关于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A29 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王鹭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打造海沧自贸区公园内‘红树林湿地公园’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海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关心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根据工作安排，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A29 号提案“关于打造海沧自贸区公园内‘红树林湿地公园’的建议”由区住建和交通局主办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、区教育局、海沧海关会办。接到任务后，区住建和交通局立即组织会办单位，结合提案内容和年度计划进行讨论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您沟通汇报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目前海沧自贸区公园内的水域滩涂通过围堰，已种植了一片红树林，多以无瓣海桑、秋茄为主，经过海沧城建园林多年精心管养，目前已初步形成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环境。

现有的红树林的设计旨在通过种植少量的红树林“软化”排洪渠的线条，降低排洪渠水文对驳岸的冲击。鉴于自贸区公园的排洪渠排洪需要，倘若种植大面积红树林，汛期时，将不利于排洪渠的快速排洪泄洪。

目前，已结合自贸区公园自身的三级滚水坝、观鸟平台、观景挑台等设施，在保证游客的安全的情况下，通过景观挑台、滚水坝石墩和观鸟平台等设施，让游客最大程度地“亲水”“观赏”“走近”红树林。

（二）目前我区已建有“国家蓝色海湾示范项目——海沧湾红树林科学管理及养护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海沧湾红树林”），该项目位于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岸线及周边岛屿，其中岛屿包括大屿岛、白兔屿、小兔屿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海沧湾嵩屿码头至海沧大桥一带的岸线及规划的大屿岛、白兔屿、小兔屿等岛屿周边填造出 25.4 万平方米（约 381 亩）的符合红树林种植要求的滩涂，根据实际立地条件，以秋茄为主要品种，选择了无瓣海桑、拉关木、红海榄、木榄、白骨壤、桐花树等 6 个红树品种进行混交，并采用了不同的种植方式和专利技术开展种植工作。以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原农林水局）为业主、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管理单位，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技术合作，自 2020 年 5 月开始执行科学管养工作。目前“海沧湾红树林”长势良好，同时已申报为“厦门市海洋意识宣传教育基地”。

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海沧城建园林公司等单位加强配合，加强对已种植的红树林的管养力度，做好红树林的管养工作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彭延敏

联系人：张鑫瑜

联系电话：15159258520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
2024年9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办，区政府办。